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柱銘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李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劉健儀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余若薇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柱銘議員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主席。吳靄儀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馬力議員提名李國英議員，提名獲鄭志堅議員附議。李國英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國英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副主席。

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例會。由於2004年12月及2005年3月的第四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及2005年3月的例會分別於2004年12月14日及2005年3月22日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所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2004年10月2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8. 主席提議在2004年10月25日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第13項); 及
- (b)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9. 主席要求秘書致函律師會，請其表明可否匯報自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6月14日討論此事後，該會對專業彌償計劃檢討的進展情況。

10. 應主席的要求，委員同意2004年10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在下午5時開始。

(會後補註：由於律師會未能派代表出席2004年10月25日的會議，會議已改於2004年11月9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舉行，以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第10項)

11. 主席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工作小組已於2004年6月發表對勞資審裁處的檢討報告書。該報告書已送交本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主席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或可在2004年10月25日)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該報告書及當中的建議。

(會後補註：經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兩個事務委員會決定於2004年11月9日下午5時至6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

律師的有限責任合夥

12. 劉健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事宜。主席表示會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考慮此事。

法官行為指引

13. 余若薇議員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4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法官具備最高的操守和誠信以維持公眾對司法機構及司法的信心，至為重要。就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了他所委任的工作小組的建議，即草擬一份司法人員行為指引，就司法人員的行為向法官提供一份有用的實務指引。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14. 主席表示應將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她要求秘書致函司法機構政務處，詢問指引擬備工作的進展。

(會後補註：秘書致司法機構政務長詢問此事目前情況的函件，已於2004年10月14日發出。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回覆已於2004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53/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第18項)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5. 主席告知委員，律政司打算在2005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輕微、不具爭議的修訂。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21日